附件2

深圳市体育中考择考标准

一、营养不良〔计算公式：体重（公斤）/身高2（米2）〕 ：≤15.5－14.6为Ⅰ度；≤14.5为Ⅱ度。

二、肥胖〔计算公式：体重（公斤）/身高2（米2）〕：≥26.5－29.9为Ⅰ度；≥30为Ⅱ度。

三、严重脊柱弯曲：偏离中心线2.5厘米－3.4厘米为Ⅰ度；3.5厘米以上为Ⅱ度。

四、O型腿：两膝之间距离10厘米－19厘米为Ⅰ度；20厘米以上为Ⅱ度。

五、X型腿：两脚之间距离10厘米－19厘米为Ⅰ度；20厘米以上为Ⅱ度。